**电力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电力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21]45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华水政[2019]49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将我院202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办法通知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名额由我校研究生院下达，学院根据奖励名额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二、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已完成所有应修课程，学位课成绩平均绩点3.5以上，学位课成绩绩点排名前30%；

（5）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在学制期间内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学习年限长于三年的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

（2）定向、委托培养以及人事档案不在学校者；

（3）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6）所有考试（学业、党章、思想道德测评等）有补考、违纪记录者；

（7）有违法乱纪等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8）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9）在校期间未发表学术论文者；

（10）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425分及以上者；

（11）有固定工资者；

（12）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三、评审组织

1.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各学科学术带头人、教师代表等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2.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电力学院党委书记李伟、院长张红涛任主任委员，王玲花、朱雪凌、王为术、曹文思、刘新宇、谭 联、陈琼璇、李旭刚、李擎任委员，陈琼璇任秘书。

四、评审程序

1.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和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向电力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评审和民主评议，评审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量化积分、面试成绩等指标要素进行综合评定（两项满分100分，其中量化积分所占比例不低于60%）排名，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当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参评者申请书、评审材料等复印件进行存档。

4.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电力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5.学院严格执行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计分办法

1.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采取业绩量化积分与面试结合的方法进行推荐。其中，业绩量化积分的权重占60%，面试的权重占40%。

（1）不同学年可重复申请，计分日期如下：

1）初次申请国家奖学金，计分日期为研究生入学之日至本次申请截止之日；

2）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计分日期为上次申请截止之日至本次申请截止之日；

（2）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不计分；

（3）所有评审材料需在学院公布的申请国家奖学金截止日期前提交，过期无效；

（4）业绩量化积分：学习成绩占45%，科研成果占35%，荣誉及社会活动等占20%；

（5）将每项最高得分折合为该项最高分（学习成绩45分，科研成果35分，荣誉及社会活动等20分），其余参评者按比例进行折合计算；

（6）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荣誉及社会活动等折合后为业绩量化积分，按其60%权重与面试的40%权重相加为本人最终分值，以得分高低决定本人名次，积分相同时，须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排名；

（7）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排名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人员名单。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力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单位必须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或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以下简称我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100%计分，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50%计分，其余情况不计分。

申请人提供的同一项目项目计分、获奖计分、专利计分等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按最初排名计分。

**一、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表、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创业、科技竞赛、专利等五部分。

**科研成果计分公式**



**（1）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计分公式：**



**学术论文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1）期刊应提供原件，鉴于中文核心期刊见刊周期较长，核心期刊录用证明也可作为评审材料；

2）SCI、EI论文以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3）所发论文须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字数不得低于2500字，文科性质等论文不予参评。

**满足以上条件后方可按照以下权重计分：**

1、以下两种情况，论著权重占100%：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

2）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参评学生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参评学生为第二作者。

2、以下情况权重占5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评第一作者非上述规定的导师，参评导师为通讯作者，且参评对象为第二作者（该项参与评选最多不超过2篇）。

3、以下情况权重占10%：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评第一作者非上述规定的导师，且参评对象为第二作者。

2）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且参评学生为前两名作者。

4、其他情况论文均不占分。

表一：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级别 | 计分 |
| 1 | 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15 |
| 2 | 中文核心期刊 | 5 |
| 3 | 普通期刊 | 1 |
| 4 | SCI、EI、 CPCI-S（或ISTP）收录检索的会议论文 | 1 |

**备注：**

①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申请人须提交检索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无检索证明的中文SCI、EI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计分，无检索证明的SCI、EI期刊英文期刊按普通期刊参评；

②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版）数据库评审结果为准（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数据库咨询电话：010—62753195），且论文见刊时间必须为期刊被评为核心之后；

③普通期刊（知网收录且综合影响因子大于0.05的中文期刊，包括本次未被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第六版核心期刊），SCI、EI、 CPCI-S（或ISTP）收录检索的会议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

④各种增刊（除能够提供SCI、EI检索证明的期刊论文）按普通期刊计分；

⑤参评论文最多不超过6篇，其中普刊不得超过2篇。

**（2）英语六级**

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者，按照其发表的最高级别的学术论文（EI、SCI等核心以上期刊除外）两篇计分；若发表的最高级别学术论文有EI、SCI等核心以上期刊，仍按照两篇核心期刊计分。

**（3）科研项目**

**科研计分公式：**



**科研项目参评条件说明：**

1）项目、奖励类成果的计分因素包含：项目种类、项目级别、成员排名等情况；

2）科研项目指由申请人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其他项目不计；

3）申请人导师主持的横向项目须提供合同（盖有双方单位公章）并提供科研系统到款证明，纵向项目必须有政府发布的正式合同文件或立项证明。合同书和结项书上均无参评学生姓名的由导师提供证明，根据排名依次按项目相应等级最低档的50%、30%、15%计分。

4）合同原件丢失的，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均丢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无效；

5）科研项目分为已批准项目和结项项目两种，结项的以结项书准（结项时间截止到研究生处公布奖学金评定工作之日），未结项的项目以合同或者立项证明为准，未结项的横向项目立项时间必须为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且立项时间不少于1年；

6）不同学年评选国家奖学金时，在上次评选过程中项目已计分的，获奖项目评选时减去项目计分；

7）科研项目与奖项的承担或完成单位必须为我校，如我校为第一单位，计分权重为第1，；我校为第二单位，计分权重为0.5，其它不计分；

8）其它情况不计分。

**1、项目**

表二：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种类 | 排名 | 计分 |
| 1 | 国家级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十二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10 |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十二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8 |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十二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6 |
| 2 | 省部级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九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8 |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九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6 |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九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4 |
| 3 | 横向、厅级项目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6 |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4 |
| 立项（结项）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3 |

**备注：**每个级别项目均不超过两项，累计不超过25分。

**2、项目奖项**

表三：科研项目获奖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种类 | 排名 | 计分 |
| 1 | 国家级 | 证书中排前十二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13 |
| 证书中排前十二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10 |
| 证书中排前十二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7 |
| 2 | 省部级 | 证书中排前九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10 |
| 证书中排前九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7 |
| 证书中排前九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5 |
| 3 | 厅级 | 证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4 |
| 证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3 |

**备注：**

1. 须提供颁奖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纸质证书原件为准，未下发或正在审批、证书上无申请人姓名等情况不予参评；
2. 我校为第一单位，计分权重为第1，；我校为第二单位，计分权重为0.5，其它不计分；
3. 累计不超过30分。

**（4）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

**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计分公式：**



**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参评条件说明：**

1）项目、奖励类成果的计分因素包含：项目种类、项目级别、成员排名等情况；

2）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必须由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或学会组织，由学会组织的降级一档计分，由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不计分；

3）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指大学生自主申请的创新创业项目，所有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资料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上无参评人姓名的不予计分；

4）项目分为已批准项目和结项项目两种。结项的以结项书准（结项时间截止到研究生处公布奖学金评定工作之日），未结项的合同书中包含申请人姓名的研三学生（须提交合同书及申请人项目完成情况说明）按合同排名权重的50%，其他年级学生未结项的项目不计分；项目立项时间应在申请人计分周期内；

5）其它情况不计分。

**项目种类及分值**

表四：科技创新类项目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种类 | 排名 | 计分 |
| 1 | 国家级 | 第一 | 8 |
| 第二 | 6 |
| 第三 | 4 |
| 2 | 省部级 | 第一 | 6 |
| 第二 | 4 |
| 第三 | 2 |
| 3 | 厅级 | 第一 | 4 |
| 第二 | 2 |
| 第三 | 1 |
| 4 | 校级 | 第一 | 2 |
| 第二 | 1 |
| 第三 | 0.5 |
| 5 | 厅级 | 第一 | 1 |
| 第二 | 0.5 |
| 第三 | 0.2 |

**备注：**

1）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分，不累计；

2）累计不超过20分。

**（5）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计分公式：**



表五：科技竞赛项目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科技竞赛获奖  科技成果奖 | 国家一等奖 | 10 |
| 国家二等奖 | 8 |
| 国家三等奖 | 6 |
| 国家优秀奖 | 4 |
| 国家级参赛未获奖 | 1 |
| 省一等奖 | 6 |
| 省二等奖 | 4 |
| 省三等奖 | 3 |
| 省优秀奖 | 2.5 |
| 省级参赛未获奖 | 0.5 |
| 校一等奖 | 3 |
| 校二等奖 | 2.5 |
| 校三等奖 | 2 |
| 校优秀奖 | 1.5 |
| 参加 | 0.2 |
| 研究生学术论坛（个人） | 校一等奖 | 1.5 |
| 校二等奖 | 1 |
| 校三等奖 | 0.5 |
| 校优秀奖 | 0.3 |
| 校级参赛未获奖 | 0.1 |
| 校级讲座 | 0.05/次 |

**备注：**

1）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指由政府部门组织的与学术相关的科技竞赛，若由各协会组织的，获奖按照降一等级的原则加分；

2）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参赛获奖团队按证书人名次序进行计分，第一名权重为100%，第二名50%，第三名25%，其他人不计分；

4）所有获奖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无证书按参赛未获奖计分；

5）累计不超过20分，参加而未获奖的比赛累计积分不超过2分；

6）其它情况不计分。

**（6）专利**

**专利计分公式：**



表六：专利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名** | **分值** | |
| 受理并已公开 | 授权 |
| 发明专利 | 专利证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2 | 15 |
| 专利证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1 | 8 |
| 专利证书中排前七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0.5 | 6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专利证书中排前五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0.5 | 2 |
| 专利证书中排前五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0.2 | 1 |
| 专利证书中排前五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0.1 | 0.5 |
| 软件著作权 | 专利证书中排前五且学生中排名第一 | 0.5 | 2 |
| 专利证书中排前五且学生中排名第二 | 0.2 | 1 |
| 专利证书中排前五且学生中排名第三 | 0.1 | 0.5 |

**备注：**

①须提供国家受理已公开或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纸质证书原件为准；

②针对研三学生，受理并已公开但未授权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上标分值进行计分，其它年级专利未授权不计分；

③证书中无申请人姓名等其他情况均不计分；

④同一专利申请不同种类按最高分仅计一次，不累加；

⑤每个类别专利限两项，累计不超过20分。

**二、学生成绩**

（1）学生成绩积分公式



（2）课程（按培养计划选定课程）学习成绩计算采用绩点制，其算法如下：



**三、荣誉及社会活动**

**荣誉及社会活动计分公式**



**（1）先进荣誉**

表七：先进荣誉计分办法

|  |  |
| --- | --- |
| 类 别 | 分值 |
|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及未列出的国家级荣誉 | 10 |
| 国家级优秀研究生标兵，国家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 9 |
|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及未列出的省级荣誉 | 7 |
| 省级优秀研究生标兵，省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 6 |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及未列出的校级荣誉 | 3 |
| 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研究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 2 |

**备注：**

①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证明获奖的材料，正在审批或者证明材料上无申请人姓名等情况均不予参评；

②满分不超过25分，同一学年内同一类别荣誉只计最高等级。

**（2）职务**

表八：职务计分办法

|  |  |
| --- | --- |
| 类 别 | 分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团总支书记 | 6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校团总支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党团委副书记、班长、党支部书记 | 5 |
|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主任、部长 、其他班委会成员 | 3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 2 |

**备注：**

①同一人身兼数职者，取最高职务分计算；

②任职时间达到一年以上方可加分。

**（3）文体类比赛**

表九：文体类活动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文体类活动（个人） | 国家一等奖 | 5 |
| 国家二等奖 | 4 |
| 国家三等奖 | 3 |
| 国家优秀奖 | 2 |
| 国家级参赛未获奖 | 0.2 |
| 省一等奖 | 3 |
| 省二等奖 | 2 |
| 省三等奖 | 1.5 |
| 省优秀奖 | 1 |
| 省级参赛未获奖 | 0.1 |
| 校一等奖 | 2 |
| 校二等奖 | 0.5 |
| 校三等奖 | 0.3 |
| 校优秀奖 | 0.2 |
| 院级 | 0.1 |
| 文体类活动（集体） | 国家级 | 5 |
| 省厅级 | 3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5）社会活动（包括志愿服务活动、公益类活动等）**

表十：社会活动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参加本校或本院组织的社会活动 | 校级或院级 | 1 |
|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社会活动 | 省部级以上 | 1 |
| 市厅级 | 0.5 |
| 县处级 | 0.2 |
| 其他单位 | 0.1 |

**备注：**

①由各协会组织的，获奖按照降一等级的原则加分；

②个人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纸质证书原件为准，未下发或正在审批、证书上无申请人姓名等情况不予参评；

③署名单位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或电力学院的集体奖不分排名先后，具有相同计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累计不超过10分，可累加；参加而未获奖的累计计分不超过0.5分。

四、其他

1）有抄袭剽窃、购买论文、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取消研究生期间所有评奖资格；

2）每项计分均需提供加盖相应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原件丢失的，可提供复印件并补盖相应单位公章。原件及复印件均丢失的，可将官网上公布的内容（能够证明合同真实性）进行打印并盖上相应单位的公章，公章必须和公布官网名称相一致，导师签字证明无效，证明材料不包含申请人姓名的无效；

3）本细则解释权归“电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

2021年9月24日

**附表1：**

**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说明及承诺保证书**

尊敬的评委会老师：

您好！

我是 级 专业申请人 ，本次申请的奖学金类别是 。我已对国家、省、校院系对本次申请条件及标准、要求等进行了仔细阅读，并保证自己满足规定及所有条件。

本人承诺如下：

1、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属实，无任何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2、所有成果均为本人主持或参加，工作量满足评审细则的权重要求。

申请人（承诺人）签名：

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必须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院评委会，否则申请无效。

本承诺书填写后打印，一式两份。签字及日期手写。

附件2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民族 | | | |  | | |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基层单位 |  | | | | | 专业 | | | |  | | | | | 攻读学位 | | | |  | | | |
| 学制 |  | | | | | 学习阶段 | | | | □硕士 | | | | | 学号 | | | |  | | | |
| □博士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荐  意  见 |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评  审  情  况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学位课平均绩点 |  | 课程总平均绩点 |  | 六级是否通过 |  |
| 学术论文 |  | | | | |
| 科研项目 |  | | | | |
| 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  | | | | |
| 科技竞赛 |  | | | | |
| 专利 |  | | | | |
| 荣誉 |  | | | | |
| 职务 |  | | | | |
| 文体活动 |  | | | | |

**重要说明：**

为便于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评审过程中漏计分、计错分等现象的发生，参评人员须将此表认真填写并打印。

参评学生须将评审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并装订整齐，如所提供评审材料与表中所填写内容不符，评审委员会一票否决。

本表须双面打印，一式两份。